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ol329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099045321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(04532110A0C_ATTCH1.pdf、0453211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「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及第7條條文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公保字第0990016886C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公保字第099001688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、「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及第7條修正條文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請本市安順國中建置於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0-12-21
08:54:18
文
章